附件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峰谷分时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为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更好引导用户调整用电负荷，提升电能使用效率，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峰谷时段划分

根据我市电力系统负荷特性、可再生能源发展、系统调节能力以及电力供需状况等实际情况，将峰谷时段优化为：

高峰时段：9:00-12:00，14:00-19:00；

低谷时段：23:00-7:00；

平时段：7:00-9:00，12:00-14:00，19:00-23:00。

其中，1、12月高峰时段中11:00-12:00，17:00-19:00为尖峰时段。7、8月高峰时段中11:00-12:00，14:00-16:00为尖峰时段。

二、明确浮动比例

结合我市电力系统峰谷差率、新能源发展和系统调节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我市峰谷价差。将我市工商业峰谷时段电价浮动比例调整为4：1，即高峰电价在平时段电价的基础上上浮60%、低谷电价在平时段电价的基础上下浮60%，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20%。按变压器容量（最大需量）计算的基本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电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浮动。农业用电峰谷分时价差、居民煤改电采暖峰谷价格政策暂不做调整。

三、执行范围和方式

（一）明确执行范围。除行政机关、学校（不含校办工厂）、部队（不含生产企业）、医院、地铁、自来水、煤气、集中供热、电气化铁路、广播电视站无线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差转台（站）、监测台（站）及居民用电（不含煤改电采暖用户）外的所有用户，均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尖峰电价仅在大工业用户执行。

（二）完善电力用户执行方式。参加市场化交易用户在中长期交易合同签订时应当同时申报用电曲线、反映各时段价格，峰谷电价价差应不低于本通知明确的峰谷电价价差；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本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划分及浮动比例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以及申报用电曲线但分时电价峰谷比例低于本通知规定的分时电价政策要求的，用户用电价格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峰谷时段划分及浮动比例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鼓励工商业电力用户通过配置储能、开展综合能源利用等方式减少高峰时段用电，增加低谷时段用电，推动削峰填谷，降低用电成本。

（二）电网企业应当尽快完成计费系统调整和分时计量装置改装调试，严格执行我市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电力用户应积极配合。新政策执行后，对仍需现场调整表计时段的，电网企业应统筹安排，做到调整一户、落实一户，调整前暂按原峰谷时段执行，全部现场调整工作应于2022年3月31日前完成。

（三）电网企业要对峰谷分时电价（含尖峰电价）政策的收入情况单独统计，产生的盈亏在下一监管周期电网输配电价核定时统筹考虑。结合我市电力负荷特性、新能源发展、系统调节能力变化，做好改革执行情况评估，每年3月1日前请将上一年度峰谷分时电价执行情况报告我委。

（四）各区发展改革委和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告知相关电力用户并进行政策解读，争取各方理解支持，确保峰谷分时电价机制平稳实施。执行中发现的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我委。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021年11月17日